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1957-1 号

申请人：刘香英，女，汉族，1975 年 9 月 12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委托代理人：郑海，男，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嘉欣，女，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无何有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路 5 号 A 栋 802 房。

法定代表人：李莉，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杰良，男，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书飙，男，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香英与被申请人广州无何有服装有限公司关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郑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杰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61686.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病假工资 17417.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带薪年假工资 10885.9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高温补贴 3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五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系主动申请离职，并非因我单位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从未向我单位提出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要求，且双方签订有关社会保险的协议。二、申请人请假事由为事假，我单位对其系否生病并不知情，申请人从未办理病假手续。申请人在医院诊断日期与请休假日期相距较远，不符合日常逻辑。申请人经检查未发现异常，并非长期休假的病症。三、我单位给予申请人充分年休假时间，且正常支付薪酬。申请人主动申请离职前未在我单位工作，不享有 2021 年年休假待遇。四、申请人并非户外工作人员，工作环境有空调，我单位无需向其支付高温补贴。五、申请人主张的 2019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和高温补贴已超过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未向其支付病休期间工资，故其提出解

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辞职申请表》载明的离职原因为“自动离职”。申请人对此表示，该证据中填写的离职原因虽为自动离职，但其本意实为庭审中陈述的解除事由。本委认为，鉴于解除权属于形成权，该权利以当事人作出的明确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当事人为生效要件，故申请人作为行使该权利的主体，对行使该权利时所送达给被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依查明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填写的离职原因为“自动离职”。此与申请人当庭主张的解除事由明显不符。由于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故对于自身行为的具体实施原因，申请人负有首要的举证证明责任。“自动离职”可直接反映行为人在主观上对解除事宜的自主性，并非受到外在因素等压力而违背自身真实意愿；在客观上则体现行为人实施解除行为的主动性，而非违反真实意思表示而被动为之；但“自动离职”的原因具有无穷性，当事人实际的离职原因系否满足劳动法律所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特定情形，需以当事人履行举证义务为必要，以证据为基础。基于此，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证明其提出解除动议时，该解除行为所依据的具体理由与其当庭陈述的事由一致，由此方可证实其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但在本案中，申请人仅系当庭对其解除理由进行单方陈述，并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

证明其该主张与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之时的具体原因相吻合，即未能证明“自动离职”的实际原因与当庭陈述一致，故其欲通过庭审中自身主张以证明案件事实，实属举证不充分之表现，无法对现有证据所载明的内容予以有效补充和佐证，不足以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理由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病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身体不适，故于2021年2月5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休假申请，并在同月7日开始休假至2021年5月21日，但被申请人并未向其支付病休期间工资。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长假申请书》载明：“……现因个人原因，特向公司申请3个月的事假，时间自2021年2月20日至5月20日……”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由于其系小学学历，对事假和病假之间的概念不清楚，故未在请休假时明确请假原因为病休；申请人另主张其在休假期间在老家看中医，后因病情未好转，故前往医院就医治疗。另查，申请人提供的病历显示的就诊时间为2021年4月1日。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在就医期间未向被申请人提交病历资料，但曾将患病情况告知相关人员。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否认申请人曾向其告知患病就医的事宜。本委认为，经查明的证据可知，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提出休事假申请，即其提出的请假

事由并非病休。由于申请人系休假申请的发起人，被申请人系根据其提出的休假事由作出同意与否的审批决定，现申请人未以病休为由提出请假申请，此属其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属于意思自治范畴，并非被申请人故意制造病休障碍所致，故被申请人对此不负有过错责任。另，申请人提供的门诊病历所载明的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此系发生于其请休假之后、休假之中，加之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被申请人告知或递交相关病历材料，以及双方已对休假性质进行更改，故即便申请人在休假期间前往医院就诊，亦不能就此当然将双方在此前已确定的事假休假性质变更为病假。若在双方在事前已通过申请及审批流程对休假性质进行确定的情况下，申请人在休假期间按自身意愿和理解主张休假性质与此前不同，属于单方事后行为，有违公平合理原则，亦对被申请人内部管理权的实际侵犯。因此，若课以被申请人承担病假工资的支付责任，属于要求被申请人具备超越常人的预知和预判能力，此实属违背常理的过分要求，有违合理，十足苛刻。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三、关于年休假工资。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被申请人虽安排其休年休假，但休假月份的工资明显低于正常出勤时间的工资，故被申请人并无向其支付带薪年假工资。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已于春节期间和平日工作期间休年休假，休假

期间的工资系按照基础工资发放。被申请人对此提供《员工考勤表》和《春节放假通知》予以证明。另查，被申请人提供的具有申请人签字的《离职手续表》中“离职人员确认”栏载有：

“.....本人已确认上述内容无误，并确认与公司没有任何法律纠纷.....”该内容为加粗字体，与该证据其他内容的字体存在差别。申请人主张该证据系被申请人提供的格式条款，免除了单位的法定义务，应属无效条款。本委认为，不论系申请人主张的休年休假期间未发放工资，抑或系被申请人主张的按基础工资支付年休假工资，均可证明被申请人未依法向申请人支付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但由于申请人在办理离职手续时，于《离职手续表》中明确确认与被申请人没有任何法律纠纷，此属其对自身权利自由处分的体现。申请人虽主张此证据中所载明的内容为格式条款，但由于上述涉及双方之间纠纷问题的表述字体系与其他内容有所差别的加粗字体，由此证据被申请人已采用引起申请人注意的字体的特别标识，已尽到采取合理方式的义务；加之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要求被申请人按要求对上述格式条款予以说明，而被申请人拒不配合的情形。因此，鉴于申请人已明确确认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纠纷的情况下，其现再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四、关于高温津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担任车板工，工作场所未有空调等降温设备。被申请人对此辩称，申请

人工作场所在室内，且配有空调，故申请人不属于高温作业人员。被申请人对此提供工作场所照片予以证明。申请人当庭表示工作环境与照片一致，但不清楚照片中的设备系否为空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已提供照片拟证明申请人工作场所配备空调，申请人当庭亦确认工作环境与照片一致，由此证明照片所展示的工作场所与事实相符，该证据具有真实有效性。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当事人，若对被申请人陈述的工作环境不予认可，则应在被申请人已提供证据的情况下，提供相反证据对此加以反驳；但事实上，申请人并未有效履行自身应尽的举证义务，故未能对本案查明的事实和现有证据予以否定及推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其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1957-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关于经济补偿金、病假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

和高温补贴之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郭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